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临时会议)。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召开第19次会议,董事会决议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9名,张勇董事因身体原因委托梁伟东董事长代为表决,董事会一致批准《关于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近一期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徐东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关于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东华,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1987-2004年先后任民政部助理研究员、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室主任、太平洋保险集团副总经济师;2005-2006年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现在任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总经济师。现兼任航天电子股份公司、东方日升新能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关于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对董事会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合法性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关于程序性的意见

(1)公司原独立董事吴照云先生因工作关系,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出现空缺。

(2)董事会提名徐东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关于提名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吴照云　郭亚雄　林雄旭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东华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达股份")第6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美达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美达股份6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美达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美达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美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达股份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美达股份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达股份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美达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美达股份或其附属企业、美达股份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美达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美达股份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美达股份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美达股份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美达股份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0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东华,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达股份")6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美达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美达股份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美达股份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徐东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东华(签署)
日　期: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6届董事会16、17以及19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10时-12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为德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选举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徐东华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1-5有关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1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6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同时披露在巨潮网上;以上议案6有关内容在2011年1月19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16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并同时披露在巨潮网上;以上议案7有关内容在2011年6月4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19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并同时披露在巨潮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到会议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9时55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数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于会议登记时间到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报到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本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06107981　联系人:胡振华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届16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届1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届19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德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选举徐东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湘投有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尚未与有关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湘投有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 过去24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资本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等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湘投有限公司。

(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资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26.82%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华祺投资为华北高速的全资子公司,故招商资本与华祺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本关联交易的具体落实仍待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华祺投资系华北高速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华北高速26.82%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资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招商资本与华祺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2206-2207(A)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祥保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华祺投资为华北高速从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下设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祺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69,330,436.39元,净资产168,314,399.20元;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3,296,031.30元,净利润3,471,487.88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全面履行共同投资的合同义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该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湘投有限公司。

湘投有限公司系招商资本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0]554号同意设立的公司制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该公司将由招商资本及包括华祺投资在内的招商资本选定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湖南省长沙市,经营范围拟定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管理咨询顾问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投资业务。公司营业期限为5年(以登记机关发放的营业执照规定的时间为准),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决定公司延长不超过2年。

湘投有限公司将聘请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湘投管理公司")为投资管理人,负责其日常营运、投资管理。

湘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0亿元,全体股东不超过50名,全体股东按相关协议及其实际出资分享湘投有限公司经营收益。其中,招商资本计划出资3亿元,华祺投资计划出资1.5亿元,湘投管理公司计划出资3,000万元,其他不超过47名投资者尚未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招商资本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华祺投资计划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湘投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共同投资,双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通过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实现拓宽投资渠道、丰富盈利模式的目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为招商资本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25%,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相关当事方按照湘投管理公司、湘投有限公司的制度安排分享收益、共担风险。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招商资本与关联方华祺投资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资本将继续保持其与华祺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签约风险

湘投有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招商资本尚未与有关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湘投有限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湘投有限公司收益波动风险

湘投有限公司作为以主要投资拟上市公司、机会性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重组等的产业投资公司,其收益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宏观政策的调整、被投资企业业绩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管理公司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达到公司必要报酬率,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与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等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资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6.82%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华祺投资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招商资本与华祺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宫少林、付刚峰、洪小源、朱立伟、彭磊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1-012号)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峰、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增资方案

1、董事会同意由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托")以现金形式向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航"增资14,325万元人民币,其中8,59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73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江苏中航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中航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8,59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江苏中航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认1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53.78%;西安信托认缴江苏中航注册资本8,595万元(认14,325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5,730万元为资本溢价),持股46.22%。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西安信托于1999年12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法定代表人是高成程,业务范围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西安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0年	95,752.59	69,386.91	36,720.36	15,410.42	是
2011年4月	107,809.66	85,609.43	19,981.34	16,222.52	否

(三)减增资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中航于2009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为玉山镇环庆路90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江苏中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苏中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0年	35,198.7	9,903	0	-96.8	是
2011年3月	44,547.8	9,903	0	0	否

4、江苏中航目前主要从事昆山世纪城项目A7地块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西起紫竹路,东至同心河,总用地面积14.0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63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包括住宅、写字楼、公寓、商业等业态的城市综合体。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增资将增加江苏中航的自有资金比例,提高该公司及江苏中航项目的开发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昆山九方城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未来年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增资方案

1、董事会同意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兰云天")增资2.8亿元人民币,其中1.275亿元作为实收资本,1.525亿元作为资本溢价。

天津格兰云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57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0.3亿元(认0.3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19%;中海信托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1.275亿元(认2.8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1.525亿元为资本溢价),持股81%。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中海信托于2007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各持有其95%和5%股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储晓明,业务范围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海信托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09年	243,555.54	231,577.16	65,896.04	43,373.90	是
2010年	243,306.52	227,342.24	81,311.58	52,164.35	是

(三)减增资方基本情况

1、天津格兰云天于2007年9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塘沽区响螺湾商务区第拾号,法定代表人是伍俐,经营范围是:对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经营及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天津格兰云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格兰云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0年	8,462.9	2,997	0	-2.887	是
2011年3月	9,508.0	2,997	0	0	否

4、天津格兰云天目前主要从事天津中航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塘沽区滨河西路西侧、圮场南道南侧,总占地面积16105.2平米,总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集办公、商业、公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增资将增加天津格兰云天的自有资金比例,提高该公司及天津格兰云天项目的开发资金配套能力,加快天津中航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推动公司在环渤海经济圈的布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旗下持有型商业物业的商业运营业务管理单元及资产管理平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100%;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营业执照另行办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具、日用陶瓷、工艺美术品、摄影艺术品、金银首饰的购销;进出口贸易(经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餐饮及娱乐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投资项目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商业地产这一核心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拥有多个城市综合体在建项目,地产业务已基本形成良好的全国战略发展格局。投资设立深圳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各项资源,尤其是内外部人力资源,打造出一支专业的商业运营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一套完整的集开发、筹备及运营于一体的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体系,更好地实现公司在商业地产业务方面的发展目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酒店管理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第2层3010、3011室,法定代表人是张振山,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5%的股权;

3、酒店管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051.25万元,净资产为19,880.09万元,营业总收入25,000.92万元,净利润685.41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809.53万元,净资产为19,502.12万元,营业总收入6,331.34万元,净利润-377.98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100%;

3、经营范围:酒店服务咨询、顾问管理等(具体以深圳市工商局相关要求为准,待各单项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经营范围拟调整为酒店经营为主,将按实际取得的审批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酒店管理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负责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的经营管理工作,将进一步明晰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的经营责任,有利于酒店管理公司增强整体水平和实力,扩大连锁经营和管理规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250万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增资方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格兰云天")增资人民币7,250万元。

观澜格兰云天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观澜格兰云天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4,500万元,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8号,法定代表人是张振山,经营范围是:客房、中西餐厅、酒吧、客商服务中心(含复印、打字、电信、传真、秘书、翻译、彩色冲印)、美容理发、桑拿按摩及烟、酒的销售。(涉特种行业许可证深福公特证字第L0075号、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4)第0301C01365号、粤卫食证字(2004)第0301C01209号、卫生许可证粤卫证字(2004)第0301J00740号、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4)第0301H00366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4030420026 4、环保批文深福环批(2009)400178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福)新出印证字FT0168号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5月1日);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218.51万元,净资产为19,108.04万元,营业总收入7,022.55元,净利润833.23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13.04万元,净资产为19,312.72万元,营业总收入1,862.10元,净利润250.87万元。

(三)减增资方基本情况

1、观澜格兰云天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万元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第3010、3011室,法定代表人是张振山,经营范围是: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观澜格兰云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兰云天大酒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观澜格兰云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观澜格兰云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401.65万元,净资产为7,135.00万元,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115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观澜格兰云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060.85万元,净资产为7,106.25万元,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28.75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增资将大幅提高观澜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观澜酒店项目的融资能力和观澜格兰云天未来的稳健经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展清理工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07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1,053,848,816.36元,其中货币资金净额为894,397,116.36元。公司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分别为:中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帐号810900042908093001,用于坪地商住项目)、招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帐号813580312610002,用于新疆项目)、农行上步支行(帐号41005200040003668,用于昆山地产项目)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帐号44201501100052508943,用于观澜酒店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资金余额合计为420.66万元人民币(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鉴于募集资金本金已按规定全部投